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法律发展工作组

第二十一届会议

2023 年 11 月 13 日至 17 日，日内瓦

关于就是否引入新语言进行技术磋商的报告以及关于可能前进方向的建议

国际局编拟的文件

背 景

1.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法律发展工作组（下称马德里体系和工作组）在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和 2022 年 11 月于日内瓦举行的第十九届和第二十届会议上讨论了文件 MM/LD/WG/19/7 “逐步将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引入马德里体系所涉成本问题和技术可行性经修订的研究和其他相关信息”。¹
2. 工作组在第二十届会议上要求国际局继续与感兴趣的缔约方、产权组织其他成员国以及用户组织进行技术磋商，特别是就上述文件第 38 段中提到的要素进行磋商，并向工作组下届会议报告这些磋商的情况。工作组还要求国际局编写一份文件，提出前进方向。
3. 本文件报告了国际局根据上文第 2 段所述要求开展的技术磋商情况，以及这些磋商期间讨论的议题。本文件还根据工作组的要求，提出了可能的前进方向。

国际局开展的技术磋商

4. 2022 年 12 月，国际局与各地区集团协调员举行了一次会议，讨论如何按照工作组的要求进行技术磋商。国际局建议：

- (a) 呼吁缔约方通过地区集团协调员提出与国际局开展双边技术磋商的具体兴趣；

¹ 见文件 [MM/LD/WG/19/7](#) “逐步将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引入马德里体系所涉成本问题和技术可行性经修订的研究和其他相关信息”。

- (b) 与提出上述具体兴趣的缔约方联系，以确定其希望以何种方式进行技术磋商（即现场、在线或混合形式）、特别感兴趣的主体以及国家用户组织是否参与这些磋商；
- (c) 在 2023 年上半年，与上述缔约方的官员开展磋商，并应请求与国家用户组织开展磋商；
- (d) 在 2023 年上半年结束时，为有一般兴趣的缔约方（即未提出具体兴趣的缔约方）以及其他产权组织成员国举行一次技术磋商会议，并为参加工作组最近几届会议的国际非政府组织（下称国际非政府组织）另举行一次技术磋商会议；以及
- (e) 向地区集团协调员通报在满足工作组要求方面取得的进展。
5. 2023 年 2 月，国际局呼吁缔约方通过地区集团协调员对举行双边技术磋商提出具体兴趣。下列缔约方提出了这种兴趣：德国、俄罗斯联邦、美利坚合众国、日本、瑞士和中国。根据建议，国际局于 2023 年 4 月与这些缔约方联系，以确定技术磋商的细节。
6. 2023 年 4 月至 8 月期间，国际局与上述缔约方的官员进行了技术磋商。此外，国际局还与中国、德国、日本和瑞士的国家用户协会进行了磋商。
7. 2023 年 6 月，国际局邀请所有产权组织成员国和参加过工作组最近几届会议的国际非政府组织注册参加在线技术磋商会议。
8. 2023 年 7 月 3 日，国际局为有一般兴趣的缔约方和其他产权组织成员国举行了一次在线技术磋商会。下列缔约方的官员参加了会议：阿尔及利亚、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埃及、奥地利、澳大利亚、巴西、波兰、德国、俄罗斯联邦、法国、菲律宾、芬兰、格鲁吉亚、吉尔吉斯斯坦、加拿大、捷克共和国、立陶宛、联合王国、马来西亚、美利坚合众国、摩尔多瓦共和国、摩洛哥、墨西哥、纳米比亚、挪威、欧洲联盟、葡萄牙、日本、瑞典、瑞士、萨摩亚、塞尔维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突尼斯、乌克兰、西班牙、新加坡、匈牙利、越南和中国（42 个）。下列产权组织成员国的官员参加了会议：斐济、科威特、马里、南非、尼日尔、沙特阿拉伯、也门和伊拉克（8 个）。
9. 2023 年 7 月 5 日，国际局为部分国际非政府组织举办了一次在线技术磋商会议。以下国际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参加了此次会议：国际知识产权研究中心（CEIPI）、欧洲共同体商标协会（ECTA）、拉丁美洲知识产权学院（ELAPI）、国际保护知识产权协会（AIPPI）、国际商标协会（INTA）、欧洲商标所有人协会（MARQUES）和特许商标代理人协会（CITMA）（7 个）。
10. 2023 年 9 月 1 日，国际局与地区集团协调员和其他相关缔约方的代表举行了一次会议，向其通报了国际局已开展的磋商的情况。
11. 在一些特定情况下，国际局就马德里体系和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体系进行了联合技术磋商，国际局也收到了进行类似磋商的请求。²

² 见文件 [H/LD/WG/11/5](#) “主席总结” 第 16 段。

技术磋商中讨论的议题

一般议题

维持现行三语制度的不便之处；引入新语言可能解决的问题

12. 需要了解可能引入新语言所要解决的问题，并讨论维持目前的三语制度是否会给用户带来不便。现行语言制度可能会给使用马德里体系语言以外的语言工作的用户、缔约方和第三方带来一些困难。

13. 面临上述情况的申请人必须支付额外费用，将商品和服务清单及其他相关信息翻译成原属局接受国际申请的马德里体系语言。当这些申请人和权利人收到国际局或缔约方的通信，如不规范通知或临时驳回通知时，也会出现类似情况。翻译成本和准确性方面的不确定性可能会阻碍权利人，特别是中小企业使用马德里体系。

14. 主管局不使用马德里体系语言工作的缔约方，必须确保有专门资源（即翻译服务或精通马德里体系语言的熟练人员）来证明国际申请及处理在其中被指定的国际注册。上述情况可能会阻碍加入马德里体系的积极性。

15. 使用马德里体系语言以外的语言工作的第三方如果希望确认某项国际注册侵犯了现有权利，可能需要翻译该国际注册的详情。当国际注册只能以马德里体系语言进行时，就会出现这种情况，其原因或是所涉缔约方依赖于《产权组织国际商标公告》（《产权组织公告》）中的公布内容，或是只以所收到国际局通知的语言在当地重新公告。

16. 如果缔约方的行政或司法程序不是用马德里体系的语言进行的，将依赖于有关缔约方主管局制作的国际注册翻译版（如有），或者可能需要译成进行上述程序时所用语言的正式译文。后者还可能增加使用马德里体系的成本。

将引入新语言优先于其他事项

17. 有人对优先考虑引入新语言，而不是讨论和可能通过并实施某些权利人特别关心的其他措施提出关切。

18. 自 2018 年开始讨论引入新语言的可能性以来，工作组已建议并经马德里联盟大会（下称大会）通过了多项回应用户利益和关切的马德里体系法律框架修正案。在所涉期间，除其他外，大会引入了国际注册的分案和合并、对因不可抗力未能遵守时限的救济、延长续展期、商标的新表现形式以及答复临时驳回的最短时限。

19. 国际局开发并提供了多项解决方案，以便利国际注册的获得和管理，如马德里 e-Filing、马德里申请助手、各种登记请求的在线表格和新版马德里监视器。国际局正在开发一个名为 eMadrid 的综合在线权利管理平台，该平台将吸收马德里体系用户的意见，并开发一个新的信息技术架构，除其他外，将实现向近实时处理业务过渡。

20. 列于文件 MM/LD/WG/19/7 中的资源分配将为马德里体系可能增加新语言提供便利，不会影响马德里体系的正常运作，也不会影响国际局实施其他有利于用户的措施的能力。

为选择可能的新语言制定标准的必要性

21. 有人指出,工作组尚未为选择可能的马德里体系新语言制定标准,这些标准尤其应确保引入新语言的益处大于任何可能的不利之处。因此,建议工作组继续进行讨论以制定上述标准,并一次引入一种新语言,以评估其影响。

22. 要忆及的是,文件 MM/LD/WG/17/7 Rev.³提出了引入马德里体系新语言的可能标准,以及一次引入一种语言的可能性。目前的请求涉及引入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作为马德里体系的新语言,引入马德里体系新语言的标准问题将在本文件第 84 至第 109 段进一步讨论。

23. 有人认为,引入新语言显然是基于该语言作为联合国官方语文的地位,这可能会为引入更多语言的请求打开大门。

继续探索替代选项

24. 有人建议,工作组应继续讨论引入新语言的替代选项,特别是作为申请语言引入的可能性。国际局在文件 MM/LD/WG/17/7 Rev. 中介绍了引入新语言的可能方式。应工作组的要求,国际局在文件 MM/LD/WG/18/5 中提交了一份关于实施每种替代选项的研究报告。⁴

25. 在讨论和非正式磋商后,显然没有就文件 MM/LD/WG/18/5 中提出的任何选项达成共识。特别是,有人反对不将新语言与现有语言同等对待的任何解决方案。因此,应工作组的要求,国际局编写了文件 MM/LD/WG/19/7⁵,其中提出了一些有助于在平等基础上引入新语言的技术建议,并修订了费用概算。

恶意申请增加

26. 有人担心,引入新语言可能会导致国际申请数量增加,从而可能导致在马德里体系下提出的恶意申请数量增加。

27. 没有证据表明恶意申请是马德里体系中的一个重大的或系统性问题。支持保留基础商标要求的理由之一是,它可以防止通过马德里体系提出恶意申请。恶意基础申请将导致依职权或单方撤销或注销,并导致国际注册因基础商标效力终止而被注销。恶意申请人要承受损失与基础商标和国际商标申请办理有关的成本,这将抑制这些申请人优先使用马德里体系而不是直接途径。

28. 虽然可以合理地认为,引入新语言可能会带来国际申请数量增长,但没有证据或理由表明这种增长可能会导致通过马德里体系提出的恶意申请数量增长。

财务议题

文件 MM/LD/WG/18/5⁴和 MM/LD/WG/19/7⁵中费用概算的差异

29. 有人请求就文件 MM/LD/WG/18/5 和 MM/LD/WG/19/7 中费用概算之间的差异提供更多信息。前一份文件概算,在马德里体系现行语言制度下同时引入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作为所谓的“工作语言”,可能需要一次性投资 31 万瑞郎,并在 2020 年投入 1,840 万瑞郎年度运营费用。相比之下,文件 MM/LD/WG/19/7 概算,一次性投资在 286 万至 481 万瑞郎之间,2020 年年度运营费用在 241 万至 297 万瑞郎之间。

³ 见文件 [MM/LD/WG/17/7 Rev.](#) “马德里体系引入新语言的可能选项”。

⁴ 见文件 [MM/LD/WG/18/5](#) “逐步将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引入马德里体系所涉成本问题和技术可行性研究”。

⁵ 见文件 [MM/LD/WG/19/7](#) “逐步将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引入马德里体系所涉成本问题和技术可行性经修订的研究和其他相关信息”。

30. 两份文件中的概算都考虑了在以英文为接力语言的间接翻译做法下同时引入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的情况。它们以 2019 年需要翻译的字数为基线，并使用产权组织统计与数据分析司 2019 年预测的增长率概算了 2020-2024 年期间的字数。在这两种情况下，都需要对信息技术进行投资。

31. 两份费用概算的主要差异在于：

- (i) 对开发大型术语数据库（约 200 万个名称，每个名称平均为 5 字）的投资；⁶
- (ii) 这一术语数据库带来的更高的自动翻译率；
- (iii) 采用现行做法，不对终局决定进行译后编辑的决定；
- (iv) 根据索取资料书（RFI）程序的结果，使用较低的译后编辑费率（瑞郎/字）。⁷

32. 文件 MM/LD/WG/18/5 中的概算假定，国际局可以不增加额外成本，在有关各方的合作下，逐步建立一个术语数据库，该数据库可以自动翻译约 20% 的工作量，这一比例将随着时间的推移而缓慢增加。而文件 MM/LD/WG/19/7 中的概算是，根据 RFI 程序的结果，投资 240 万至 430 万瑞郎开发一个大型术语数据库，据保守估计，该数据库可自动翻译约 60% 的工作量。

33. 文件 MM/LD/WG/18/5 中的概算考虑到，由于自动翻译率低以及对机器翻译质量的担心，需要译后编辑所有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互译的机器翻译输出。文件 MM/LD/WG/19/7 中的概算采用了目前不译后编辑终局决定的做法，因为自动翻译率较高，而且对机器翻译质量的信心增强。将目前的翻译做法应用于新引入的语种，同时假设自动翻译率较高，则需要进行译后编辑的字数将减少 74%。

34. 文件 MM/LD/WG/18/5 中的概算考虑了对《专利合作条约》（PCT）申请的机器翻译产出进行译后编辑的费率，由于这些申请的技术性质，该费率较高。文件 MM/LD/WG/19/7 中的概算使用的是由多家潜在服务提供商参与的 RFI 程序评估得出的译后编辑费率。文件 MM/LD/WG/19/7 中使用的译后编辑费率比文件 MM/LD/WG/18/5 中使用的 PCT 费率低 40% 至 50%。

35. 总之，文件 MM/LD/WG/19/7 中的成本概算低于文件 MM/LD/WG/18/5 中的费用概算，开发术语数据库导致需要进行译后编辑的字数是最初概算的 26%，而且终局决定不需要进行译后编辑（按照现行做法）。此外，用于概算译后编辑机器翻译产出成本的费率降低了 40% 至 50%，根据 2021 年开展的 RFI 程序的结果，这是更准确的费率。

通过差异化翻译做法节约成本

36. 讨论中涉及到文件 MM/LD/WG/19/7 中所述的关于采用差异化翻译做法的建议。根据《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实施细则》（下称《实施细则》）的规定，注册和登记以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进行，国际局做必要的翻译。除终局决定外，机器翻译输出均要进行人工译后编辑和质量控制。

37. 根据拟议的差异化翻译做法，国际局将仅将注册和登记的机器翻译产出译后编辑为通知被指定缔约方所需的语言。

⁶ 国际局使用术语数据库自动进行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互译。术语数据库可以自动翻译当前工作量的 70% 至 75%。其余 30% 至 25% 的工作量需要机器翻译、人工译后编辑和质量控制。终局决定不进行人工译后编辑或质量控制。人工译后编辑外包。

⁷ RFI 是一项保密程序，潜在的提供商在此程序中会收到有关所需服务的详细信息，并提供数据以评估其交付能力和服务成本等。

38. 例如，如果国际申请以法文提交，且只指定了选择以法文接收国际局通信的缔约方，则国际局就不会将国际注册的机器翻译输出译后编辑为英文和西班牙文。如果选择了以英文或西班牙文接收国际局通信的缔约方被后期指定，则国际局将译后编辑英文或西班牙文译文。

39. 新政策不太可能对依赖于《产权组织公告》和马德里监视器中所提供信息的第三方产生负面影响。据国际局估算，在马德里监视器的查询中，只有约 0.12% 的查询所用语言没有被指定缔约方选择以该种语言接收通知。⁸ 另一方面，采用差异化翻译做法可以降低引入新语言的年度运营成本。例如，文件 MM/LD/WG/19/7 指出，在差异化翻译做法下，同时引入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的年度运营成本可能在 70 万至 90 万瑞郎之间，约为没有这种做法的概算成本（241 万至 297 万瑞郎）的 29%。

规费和用户的其他费用增加

40. 有人表示担心，引入新语言可能需要增加马德里体系用户的规费额，或导致其他费用增加，例如以新语言答复主管局的行动。

41. 如文件 MM/LD/WG/19/7 所述，马德里联盟储备金可以根据产权组织的财务政策，为引进拟议新语言所需的一次性投资提供资金。此外，马德里联盟还可以根据差异化翻译做法匀支可能发生的年度经常性支出。换言之，文件 MM/LD/WG/19/7 中的概算没有设想增加马德里体系下规费额的需要。正如在磋商过程中反复提到的，国际局不打算提高马德里体系下的规费来支付引进新语言的额外成本。

42. 在现行的三语制度下，国际注册的注册人必须用被指定缔约方的行政机关或法院所使用的语言答复主管局的行动。在马德里体系中引入新语言不会加剧这一问题。为便于理解被指定缔约方发出的通信，如临时驳回通知，国际局可以用注册人选择的语言提供这些通信的机器翻译版。

43. 要忆及的是，文件 MM/LD/WG/21/6 “马德里体系发展路线图更新版” 建议今后修订规费表。⁹ 拟议的修订并不是为了增加马德里联盟的收入。与之相反，拟议修订的目的是以不增加收入的方式简化规费表。

文件 MM/LD/WG/19/7 中提出的财务可持续性建议

44. 有人对文件 MM/LD/WG/19/7 中关于财务可持续性的建议提出疑问，特别是所需的前期投资和年度运营费用增加是否能够由马德里联盟匀支。此外，鉴于最近发生的事件给经济带来了不确定性，对全球产生了负面影响，而且目前国内和国际商标申请量都呈下降趋势，因此呼吁在财务方面谨慎行事。

45. 如文件 MM/LD/WG/19/7 所述，为马德里体系引入新语言将需要一次性投资和年度经常性开支。根据本组织的储备金政策，如果成员国作出决定，可从马德里储备金中为一次性投资供资。对马德里储备金的此种使用将导致联盟储备金在因用于资助相关项目的限度内减少。语言扩展带来的年度经常性开支将增加马德里联盟的年度开支。这将导致马德里联盟所涉期间的运营成果减少。马德里联盟现有的储备金水平可以为一次投资提供资金。关于经常性开支，秘书处认为，根据首席经济学家目前对 2025 年之前的增长预测，马德里联盟可以匀支差异化翻译做法的概算支出水平。

⁸ 对 2021 年 3 月至 2023 年 5 月期间马德里监视器使用情况进行的分析表明，只有 0.12% 的用户以非通知目的所用语言查阅国际注册。

⁹ 参见文件 [MM/LD/WG/21/6](#) “马德里体系发展路线图更新版”。

运营方面议题

国际局和缔约方工作量增加：资源可获得性与合作

46. 在磋商过程中，提出了引入新语言可能导致国际局和缔约方工作量增加的问题。特别是，有人对资源可获得性，以及是否可以考虑开展技术援助与合作活动来应对这种增加表示关切。

47. 虽然可以合理地认为，随着使用一种新语言的用户提交的国际申请数量增加，马德里体系的工作量也会随之增加，但这种引入的实际影响很难预测。

48. 国际申请数量的增加将对马德里联盟和被指定缔约方的收入产生积极影响，这些收入可被划拨用于确保资源提供或开展传播、能力建设、技术援助与合作活动。

49. 国际局定期开展能力建设活动，例如，审查员研究金计划、审查员和商标专业人员的定期培训活动以及针对新缔约方或应请求开展的特别培训活动。在技术援助与合作领域，国际局通过制定和共享电子通信标准（马德里电子通信系统（MECA））、在线服务（马德里主管局门户（MOP）、马德里 e-Filing）和业务解决方案（工业产权行政管理信息系统（IPAS）马德里模块），不断支持主管局促进与国际局的电子通信交流。

50. 引入新语言后国际申请数量增加而导致开展传播、能力建设、技术援助与合作活动的的能力下降看起来不是一项可能的风险。

国际局和跨马德里体系的翻译质量和一致性

51. 有人担心，引入新语言可能导致国际局翻译质量和一致性下降。

52. 国际局依靠一个大型术语数据库，自动将 70%至 75%的注册和登记译为马德里体系目前的语言。这有助于保持翻译的质量和一致性。例如，近年来要求更正译文的申请只占国际注册的 0.1%至 0.2%。其中包括可能的误译，以及注册人要求国际局在目标语言中使用其首选名称。

53. 如前所述，文件 MM/LD/WG/19/7 建议为可能的的新语言建立一个术语数据库。据保守估计，该数据库的规模将与目前语言的术语数据库相当，并将产出约 60%的自动翻译，从而确保在引入新语言时保持现有的翻译质量和一致性水平。

54. 翻译质量和一致性问题不仅限于国际局。一些缔约方的主管局将国际注册翻译成其审查或公告国际注册所使用的语言，或两者兼而有之。当这些主管局发出决定时，它们又将这些决定译回与国际局通信时使用的语言，这一过程可能会导致产品或服务的描述方式不一致。

55. 避免上述情况发生可能可以作为支持创建多种语言的大型商品和服务标识数据集的论据。这一举措可以被看作制作一个目前马德里商品和服务管理器（MGS）的增强版本，该管理器目前拥有约 13 万个名称，以 25 种语言提供。这种大型数据库的好处将延及马德里体系之外。例如，希望在海外直接提交申请的商标注册人可以利用该数据集翻译其商品和服务清单。希望确认某一名称分类正确的主管机构可以将该数据集作为权威来源。因此，该数据集可为改进商标分类术语和做法的统一和协调做出重大贡献，使国际商标体系整体受益。

处理的及时性，对答复主管局行动的时限所产生的负面影响

56. 讨论中涉及引入新语言可能导致国际局处理延误的问题，特别是如果依照间接翻译做法引入新语言，以及这是否会对注册人答复主管局行动的时限产生负面影响。

57. 国际局将把以英文以外的语言提交的国际注册和登记请求翻译成英文，并要再用一周时间将机器翻译输出翻译成新语言并进行译后编辑。根据差异化翻译做法，这种情况只涉及用新语言提交的国际申请和请求，以及为通知目的必须翻译成新语言的国际申请和请求。

58. 采用间接翻译做法造成的额外延误不会对注册人或缔约方产生不利影响。商标将继续自国际注册之日起受保护，驳回期限也将继续自通知缔约方之日起计算。此外，国际局将继续审查和改进其程序以缩短处理时间，并在适当情况下尽量减少采用接力翻译做法的影响。

59. 需要指出的是，在处理临时驳回通知书方面不会出现额外延误，因为这些通知书不作翻译。正如第 68 段至第 70 段所解释的，如果向注册人提供通知书内容的机翻版本不会增加处理时间。

其他可能的措施

以现有语言之一发布决定的义务继续存在

60. 建议在不影响现行语言制度的情况下引入新的语言，特别是缔约方以其中一种马德里体系现有语言告知其决定的义务。该建议的目的是防范国际局翻译为新语言时的可能错误，或者被指定缔约方对保护范围的可能误解。

关于增加请求更正翻译错误时限的修正

61. 建议修正《实施细则》第 28 条，为请求国际局或缔约方更正翻译错误规定更多时间。国际局更正错误，包括更正翻译错误涵盖在《实施细则》第 28 条第(1)款中。注册人或缔约方可请求更正这些错误。国际局也可依职权予以更正。请求更正国际局所犯错误没有时间限制。

62. 缔约方对错误的更正涵盖在《实施细则》第 28 条第(4)款中。所涉缔约方可在相关条目在《产权组织国际商标公告》公布之日起九个月内申请更正错误。《实施细则》第 28 条第(4)款规定的时限似乎合理，供注册人检查错误并告知所涉缔约方主管局，由该主管局向国际局申请更正。

63. 一些缔约方可能要求通过行政或司法程序更正主管局的错误，或许会超出《实施细则》第 28 条第(4)款规定的 9 个月时限。不过，缔约方可根据《实施细则》第 18 条之三第(4)款，在其主管局或其他主管机关做出进一步决定之后，通知更正的保护范围。

64. 有鉴于此，似乎不需要修正《实施细则》第 28 条以延长申请更正翻译错误的时限。

被指定缔约方通信的标准化机器可读格式

65. 有多个呼吁，要求统一缔约方根据《实施细则》发送的通信内容和格式，特别是如果要引入新语言。目的是为理解这些通信（如通知、声明或宣言）提供便利，无论以何种语言进行通信。

66. 经工作组批准，国际局已提供示范表格，缔约方可用于告知关于国际注册保护状态的信息。¹⁰国际局目前正在制定标准，以便缔约方能够以机器可读格式向国际局传送所有相关信息，不只是相关文件的电子图像。

67. 以机器可读格式接收所有相关信息有多个优势。例如，信息能够近乎实时地自动得到确认，避免传送有缺陷的通信。数据输入的延误和错误会切实消除，对国际局翻译这些通信的质量和速度产生积极影响。决定能够及时登记，信息使用机器翻译几乎可以立即以任何语言提供给注册人。国际局能够加强其现有的服务或推出新服务，使体系用户受益。

¹⁰ 见文件 [MM/LD/WG/6/7](#) “报告” 第 141 段。

以注册人偏好的语言提供临时驳回通知和其他通信

68. 讨论了将临时驳回通知的内容翻译为注册人选择接收国际局通信的马德里体系语言的可能性。

69. 随着缔约方发送国际局通信中的信息变得能够以电子格式提供，国际局能够以与注册人通信的语言提供这些通信的非正式译文，包括临时驳回通知。此种译文可以与原通知一并传送注册人，既不会延误临时驳回的处理，也不会对答复时间产生负面影响，因为非正式译文不经过译后编辑。

70. 此外，还可以增强马德里监视器，以根据要求，对以电子格式提供的信息制作多种语言的机器翻译版本。例如，国际局在马德里成员概况数据库中以缔约方提供信息所用的马德里体系语言发布信息。有一项功能使用户能够立即获得并下载这一信息的其他两种马德里体系语言机器翻译版本。

以相关语言提供文件促进执行的承诺

71. 国际局出具的国际注册证和摘录在特定缔约方不足以开展行政或司法程序，执行根据马德里体系获得的权利，对这一事实表示失望。

72. 建议新语言的引入附有向注册人传送足够文件的要求，例如国内注册证或续展证或主管机构出具的证明，以及给予保护的说明，不得延误，也不要求注册人采取更多步骤或缴费。

73. 根据《议定书》第4条，国际注册与在被指定缔约方主管局登记的注册有相同效力。此外，根据《议定书》第5条之三，国际注册簿的摘录在被指定缔约方免除一切认证。但是，行政或司法机关可能要求将这些摘录正式翻译为在所涉缔约方开展诉讼的语言。

74. 尽管可以认为缔约方已有义务向国际注册的注册人提供足够的文件来行使其权利，但工作组不妨考虑引入这一做法的明确要求，尤其是在被指定缔约方开展行政或司法程序所用的语言。

改进《马德里议定书》实施的承诺

75. 有多方呼吁，要求任何语言的引入附上受益于这一引入的缔约方改进《马德里议定书》实施的承诺。例如，如果缔约方以注册人不熟悉的语言发出通知，答复临时驳回通知的较短时限和满足严格形式要求（如通过合法委托书指定当地代理人）的义务的负面影响可能加剧。注册人在采取任何行动之前必须翻译通知。

76. 改进马德里体系的运行方式，特别是减少或消除马德里体系所有主体，包括申请人、注册人、缔约方和国际局可能产生的摩擦点，应当是一项持续的工作。在几届会议上，工作组已就技术问题展开了非正式交流，即“圆桌会议”，产生了多项实际举措或对马德里体系法律框架的改进。

减少语言数量或确立规定语言

77. 有观点认为，增加语言数量也会增加马德里体系的复杂性。以一系列语言维护国际注册簿，而特定决定仅以其中一种语言提供，可能会削弱作为在被指定缔约方既得权利信息的唯一来源的实用性。有人指出，这是支持减少而非增加语言数量的论点。有建议表示，国际注册簿至少始终以一种语言提供，必要时附上最高质量的译文。

78. 文件MM/LD/WG/19/7中关于引入新语言的提案不会改变马德里体系的现行语言制度。根据《实施细则》第6条的规定，国际注册簿将以所有马德里体系现有语言以及可能的语言维护，并由国际局开展必要的翻译。如上文所述，国际局也可以翻译临时驳回通知，而现行语言制度并无此要求。

79. 为财务审慎之目的，上述提案引入了实施差异化翻译做法的可能性，即在不要翻译产出通知被指定缔约方时，仅依靠自动翻译和机器翻译。

在不影响继续讨论可能扩大语言制度的情况下提前引入特定技术措施

80. 有建议表示，无论正在对马德里体系新语言开展的讨论如何，国际局和缔约方均可以引入上文描述的一些技术措施。

81. 缔约方可以继续努力，以国际局创建的机器可读格式发送关于其决定的信息。现行法律框架并未阻止缔约方以相关语言向注册人传送足够的文件，为其行使权利提供便利。

82. 国际局可以扩大马德里体系商品和服务（MGS）数据库，涵盖术语数据库中以所有可用语言提供的所有描述。此外，国际局还可以提供国际注册簿中条目的非正式译文。有观点指出，国际局已经提供了多种语言的证明。

可能的前进方向

83. 如前文所述，工作组在第二十届会议上“请国际局[……]编写一份文件，提出前进方向，特别是就文件 MM/LD/WG/19/7 第 39 段至第 60 段中提到的要素提出前进方向，以便在工作组下届会议上讨论”。¹¹本节履行了工作组提出的要求，并将前文所述磋商期间讨论的问题纳入了考虑。本节包括三个部分，即：

- (i) 原则层面上可能的前进方向；
- (ii) 实际操作层面上可能的前进方向；和
- (iii) 两个层面之间的关系。

(一) 原则层面上可能的前进方向

84. 忆及文件 MM/LD/WG/17/7 Rev.，建议了五个可能的标准，工作组在关于马德里体系引入新语言的讨论中可以纳入考虑。³该文件建议考虑马德里申请的数量、马德里指定数量、直接在国外提交申请的数量、马德里市场份额和联合国正式语文。

85. 提议作为马德里体系新语言的三种语言的共同特点是均为联合国正式语文。有六种联合国正式语文，即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其中三种语言，即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已是马德里体系的语言。其余三种，即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尚不是马德里体系语言，是正在讨论的提案主题。

86. 提议引入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作为马德里体系语言的代表团非常重视它们作为联合国正式语文的地位。其他代表团则同等重视或更加重视其他标准，如文件 MM/LD/WG/17/7 Rev. 中建议的。

87. 国际局汇编了文件 MM/LD/WG/17/7 Rev. 所建议标准的相关统计数据信息，为代表团的审议提供支持。收集到的信息涵盖 2017 年至 2021 年的五年时间，并在下文转录的一组表格中列出。信息按语言排列，但不包括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因为它们已经是马德里体系的语言。

马德里（国际）申请的数量

88. 第一个标准是国际申请的数量，按申请人所在司法管辖区使用的语言开列。对于讲一种以上语言的司法管辖区，国际申请按讲每种语言的人口百分比分配。下表展示了国际申请人使用最多的前 10 种语言（不包括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从高到低排列。

¹¹ 见文件 [MM/LD/WG/20/8](#) “主席总结” 第 25 段(iii)项。

表一：马德里申请的数量，除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外的前10种语言

语言	马德里申请量
德文	55,294
中文	30,749
意大利文	16,618
日文	15,195
荷兰文	9,906
俄文	9,391
土耳其文	8,873
韩文	7,315
瑞典文	4,632
丹麦文	3,193

89. 这项标准考虑的是马德里体系现有用户，即已经提交国际申请的商标所有人使用的语言。根据这一标准引入新的马德里体系语言，将为这些用户提交更多国际申请提供便利，因为这使他/她们能够以自己的语言提交申请。对于相当大比重尚未使用马德里体系的商标所有人使用的语言，上述引入可作为选择这一体系的激励。

马德里指定数量

90. 第二个标准考虑的是马德里体系下的指定数量，按在被指定缔约方公布的语言开列。对于以从国际局接收通信的语言和其他语言公布的缔约方，只考虑通信语言。下表展示了除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外的前10种公布语言，从高到低排列。

表二：马德里指定数量，除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外的前10种语言

语言	马德里指定
俄文	156,773
德文	132,694
中文	131,372
日文	89,359
韩文	80,433
阿拉伯文	59,095
土耳其文	51,377
挪威文	50,255
越南文	45,527
乌克兰文	39,558

91. 这项标准考虑的是被指定缔约方主管局处理和公布商标申请所用的语言。根据这一标准引入新的马德里体系语言将会为这些主管局处理国际注册提供便利，使他/她们能够以自己的工作语言处理。这也会使掌握这些语言的第三方无需翻译即可了解国际注册的范围。

92. 此外，这有利于国际注册的注册人，因为以被指定缔约方所用语言提供的国际注册范围的不确定性会降至最低，因为以所述语言注明的范围将由国际局确定。

93. 如前文所述，若干主管局将国际注册翻译为当地语言进行处理和公布。这些主管局将其决定从当地语言译回马德里体系语言发送国际局，再由国际局转发注册人。注册人不一定知道以当地语言提供的保护范围（即商品和服务清单），除非他/她们获得原决定的副本或访问国内数据库，他/她们也不知道如果由于可能的翻译错误造成不一致要如何应对。

94. 如果国际局开展必要的翻译，商标在被指定缔约方针对哪些商品和服务受到保护的不确定性就会很小。马德里体系会更透明，因为国际注册簿中将提供经翻译的范围。被指定主管局将收到通知，以当地语言处理和发布决定。最后，针对国际局可能出现的翻译错误会适用现有的保障措施，因为注册人和主管局可以随时请求国际局更正任何可能的翻译错误。

直接在国外提交申请的数量

95. 第三项标准考虑的是直接在国外提交申请的数量，按申请人所在司法管辖区所讲语言开列。对于讲一种以上语言的司法管辖区，国际申请量按讲每种语言的人口百分比分配。下表展示了除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外的前10种语言，从高到低排列。

表三：直接在国外提交申请的数量，除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外的前10种语言

语言	直接类数
中文	1, 246, 469
德文	699, 364
荷兰文	379, 722
日文	288, 674
意大利文	246, 016
韩文	196, 328
瑞典文	96, 083
阿拉伯文	75, 612
波兰文	70, 850
丹麦文	50, 792

96. 这项标准考虑的是非居民直接申请活动，按申请人的语言开列。换言之，非居民商标所有人选择直接向外国司法管辖区的主管局提交申请，而非使用马德里体系。在少数情况下，商标所有人可能没有使用马德里体系的选项，例如因为其司法管辖区尚不是体系成员。

97. 根据这项标准引入新的马德里体系语言，会将重点放在最有可能吸引新用户的语言上；对这些用户，尽管可以选择使用马德里体系，但语言可能是其使用该体系的阻碍。

马德里市场份额

98. 这项标准考虑的是马德里市场份额，衡量每个缔约方中倾向提交国际申请而非直接在国外申请保护商标的申请人百分比。例如，特定缔约方的马德里市场份额为 60%，意味着只要有选择，该缔约方每十个申请人中的六个使用马德里体系在海外提交申请，而其余四个申请人则直接向相关国家或地区主管局提交。在估算市场份额时，将申请人所在司法管辖区使用的语言纳入了考虑。对于讲一种以上语言的司法管辖区，申请量按讲每种语言的人口百分比分配。

99. 这项标准重点关注直接提交的申请和马德里体系下的指定之间的差额，即所谓的直接申请与马德里指定之间的差距。下表展示了直接申请与马德里指定之间绝对数量差距最大的前 10 种语言，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除外。

表四：马德里市场份额，直接申请与马德里申请之间的差距（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除外）

语言	直接-马德里差距
中文	662, 393
荷兰文	279, 828
韩文	118, 146
波兰文	38, 838
日文	36, 357
葡萄牙文	33, 085
马来文	26, 616
泰文	24, 899
希腊文	23, 822
罗马尼亚文	12, 764

100. 这项标准重点关注来自马德里体系成员司法管辖区的商标所有人在其他马德里体系成员寻求保护的申请行为。表格展示了大部分选择直接提交申请而非通过马德里体系寻求保护的商标所有人的语言。

101. 根据这项标准引入新的马德里体系语言，会将重点放在吸引已经能够使用马德里体系的新用户可能性最高的语言上，对这些用户而言，无法以自己的语言提交申请可能是他/她们使用该体系的阻碍。

联合国正式语文

102. 使用多种语言是联合国的核心创始原则，也是为了实现成员国更好的代表性以及促进交流的有意选择。《联合国宪章》以五个具有同等效力的版本签署，即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体现了其正式语文之间平等和非歧视原则。¹²

¹² 联合国达格·哈马舍尔德图书馆，“为什么重要：联合国使用多种语文”，联合国，2023 年。

103. 1946年2月，联合国大会通过了第二项决议，确定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为其正式语文。1973年12月，联合国大会将阿拉伯文列为其正式语文之一。自1995年以来，使用多种语言经常出现在联合国大会的议程上，大会在多项决议中将此作为联合国核心价值。

104. 作为联合国专门机构，使用多种语言也是产权组织的一项核心价值。尤其是，这是确保对产权组织信息和服务包容性获取的一种方式。¹³此外，正如文件MM/LD/WG/19/7第31段所述，“虽然从[经修订的产权组织语言政策]的范围中排除了根据产权组织管理的条约和相关实施细则建立的语言制度和翻译政策，但成员国正在产权组织其他主管机构中就这些制度进行的讨论，可以以本文件中提出的原则为指导。”

105. 忆及根据《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产权组织公约》），产权组织大会必须参照联合国的惯例，决定秘书处的工作语言。¹⁴产权组织的工作语言为阿拉伯文、中文、法文、英文、俄文和西班牙文，以及在特定情况下的葡萄牙文。¹⁵

106. 作为联合国正式语文的地位并非提议引入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作为马德里体系语言的代表团提出的唯一考虑因素。

107. 2018年，中国代表团在其关于引入中文作为马德里体系语言的提案中忆及，中国已连续13年成为被指定最多的缔约方，并且来自中国的申请量增速最快。该代表团强调，国际申请占中国国内提交的商标申请的一小部分，而语言障碍是阻碍中国申请人更有效使用马德里体系的主要因素。¹⁶

108. 同年，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在其关于引入俄文作为马德里体系语言的提案中强调，超过2.5亿人讲俄语，是全世界使用人数最多的语言之一，并且俄语在多个缔约方是国家语言或官方语言，也是欧亚地区的主要沟通语言。该代表团忆及，俄罗斯联邦的国际申请量持续增长，并指出引入俄文将释放马德里体系在俄罗斯联邦以及高加索、中亚和东欧地区其他缔约方得到更有效使用的潜力。¹⁷

109. 2019年，阿尔及利亚、巴林、埃及、摩洛哥、阿曼、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突尼斯代表团在关于引入阿拉伯文作为马德里体系语言的提案时忆及，超过3.8亿人讲阿拉伯语，其中2.4亿来自马德里体系缔约方，并且阿拉伯语是22个阿拉伯国家的官方语言，其中八个国家已是马德里体系的缔约方。¹⁸各代表团强调，阿拉伯缔约方对马德里体系的使用一直在增加，并指出引入阿拉伯文作为马德里体系语言能够刺激进一步的增长，并为尚未加入《马德里议定书》的阿拉伯国家加入提供便利。

逐步引入新语言

110. 工作组在审议关于正在讨论的主题未来前进方向时，不妨考虑上述信息。特别是，工作组可以考虑一些语言在所有标准中均排名靠前的事实，这或许切合逐步和分阶段的方式引入新语言的背景。这一逐步和分阶段方式可以采取引入一种所请求的语言作为马德里体系新语言，同时继续讨论引入其他请求的语言的形式。

¹³ 见文件 [WO/PBC/32/6](#) “经修订的产权组织语言政策”。

¹⁴ 《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第6条第(2)款(vii)项。

¹⁵ 2000年，大会决定以葡萄牙文制作宣传材料，引入葡萄牙文作为网站的一部分，并为外交会议和大会提供该语言的口译，见文件 [A/48/11](#) “产权组织语言政策”和文件 [WO/GA/26/10](#) “报告”。

¹⁶ 见文件 [MM/LD/WG/16/7](#) “中国代表团的提案”。

¹⁷ 见文件 [MM/LD/WG/16/9 Rev.](#)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的提案”。

¹⁸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于2022年加入《马德里议定书》。

(二) 实际操作层面上可能的前进方向

111. 如果工作组在本届会议上未能就引入一种或多种新语言在原则层面达成共识，有待今后就此事宜做出决定，则可以考虑同意国际局引入文件 MM/LD/WG/19/7 第 39 段至第 60 段中提及的若干技术要素的益处。正如下文的阐释，即便没有请求引入新的马德里体系语言，在落实这些技术要素方面的实际进展也将不仅使马德里体系用户和马德里成员主管局受益，还使选择直接提交申请而非使用马德里体系的商标所有人，以及这些申请直接提交至的主管局受益。

加强术语数据库

112. 商标相关名称数据库的开发和公开提供，特别是用于描述商标受到保护的商品和服务名称的经验经证明是积极的。这些数据库的使用提高了商标申请的质量，促进商品和服务描述方式的统一，并让用户受益，因为提高了可预测性和法律确定性。

113. 主管局也受益于上述数据库的公开提供。含标准化商品和服务名称的商标申请质量更高，减少了审查工作量，并降低了主管局就这些名称采取行动的必要性。主管局的负担更轻，可能使它们能够将更多资源分配给申请的实质审查，加快申请的处理。

114. 公开提供的商标相关名称多语种数据库，如 MGS 数据库，有一个额外益处，即促进商品和服务在多个司法管辖区、以多种语言描述方式的统一。

115. 举例而言，在 2022 年 8 月至 2023 年 8 月期间，来自 168 个司法管辖区的用户通过 531,000 多次会话访问了 MGS 数据库。42%、6% 和 13% 的 MGS 用户分别以英文、法文和俄文使用检索功能。与此同时，仅 11%、4% 和 8% 的用户从讲英语、讲法语和讲俄语的司法管辖区访问 MGS。这意味着，许多非英语、非法语和非俄语人士以这些语言访问 MGS。

116. 上述信息表明，用户访问 MGS 数据库作为创建、验证或翻译商品和服务名称的参考，以便在非自己所在的司法管辖区直接提交申请。这意味着 MGS 数据库作为商品和服务名称分类和翻译的全球参考提供了有价值的服务。

117. 尽管 MGS 数据库以 25 种语言提供，其影响由于规模的缘故，虽然重要，但很小。MGS 数据库英文版含有约 13 万个名称。这些名称经过仔细起草和审查以确保准确性和语言精确度，避免了一些不够精确的替代表达和冗余。

118. 相比之下，国际局用于自动翻译商品和服务名称的内部术语数据库有超过 200 万个名称。这些名称均在以一种马德里体系语言提交的国际申请中出现过，国际局已确认其分类，作为背景参考，并确认了译为另外两种马德里体系语言的译文。

119. 以多种语言向公众提供这一内部术语数据库的版本及其 200 多万个名称，将有利于全球商标保护体系的用户和经营者，无论当前关于可能引入新语言的讨论如何。对于寻求通过马德里体系或直接获得保护的申请人以及商标官员而言，该数据库会成为商品和服务描述、分类和翻译的全球参考。如上文所述，它将促进统一、法律确定性和可预测性的加强，同时减轻处理商标申请的负担。

120. 对术语数据库除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之外语言的加强可由国际局与相关缔约方密切合作开展，特别是那些提议引入新的马德里体系语言的缔约方。这一合作可包括以专门知识和数据形式的贡献，以及对开发数据库的财务捐助。数据库是否符合任何特定语言（包括新语言）的理想质量标准，仍将继续完全由国际局决定。

以标准化机器可读格式交换通信

121. 在第二十届会议上，工作组讨论了马德里体系发展路线图的更新版本，以指导其讨论。¹⁹在马德里体系实际运作的可能改进中，该文件强调有必要通过在国际局和各主管局之间以机器可读格式交换综合信息等方式，加快数字化转型的步伐。

122. 国际局目前正在制定传输主管局通信中机器可读数据的标准。以足够的粒度提供此类信息，会带来机会改进马德里体系的运作，使所有用户、主管局和第三方受益。

123. 如上文所述，如果国际局收到此类数据，就能够自动处理和确认提交的材料，发现可能的不一致并及时通知所涉主管局，缩短解决潜在不规范的处理时间。机器可读数据能够使国际局近乎实时地处理来自主管局的所有通信，并部署分析工具，帮助用户和第三方更好地了解国际注册在被指定缔约方状态的所有方面，包括驳回理由。国际注册簿，包括被指定缔约方的通信，今后在机器翻译工具的帮助下几乎能以任何语言提供。

124. 以机器可读格式接收主管局相关通信详细信息的潜在优势，将使马德里体系的用户以及对这一信息感兴趣的第三方受益，无论当前对可能引入新语言的讨论如何。

差异化翻译做法

125. 如上文所述，在国际局当前翻译做法下，未通过术语数据库自动翻译的国际注册和登记的内容会进行机器翻译。反过来，所有机器翻译产出要经过译后编辑，这由外部公司提供并接受内部翻译专家开展的质量控制。

126. 无论翻译产出是否需要以特定语言通知被指定缔约方，均会开展译后编辑。文件 MM/LD/WG/19/7 建议引入差异化翻译做法，即仅对译为出于通知目的所要求语言的国际注册和登记的机器翻译产出适用译后编辑。必须忆及，在差异化翻译做法下，国际注册簿将继续以马德里体系所有语言维护并向公众提供。唯一的不同是过去将内容翻译为不在通知中所用语言的做法。

127. 无论目前关于可能引入新语言的讨论如何，有四个理由证明引入差异化翻译做法合理，即接受机器翻译的量少、机器翻译工具质量提高、对以不在通知中使用的语言提供的信息需求低和财务审慎。

128. 仅大约 25%至 30%的国际注册和登记接受机器翻译，因为 70%至 75%由上述含三种现有工作语言的高质量译文的术语数据库覆盖。国际局目前使用自己的基于人工智能的机器翻译工具，该工具经过翻译商标相关名称的专门训练。这一工具交付的成果质量比其他商用机器翻译工具更高，且其精确度随时间推移不断提高。

129. 国际注册簿的内容通过马德里监视器以所有马德里体系语言向公众提供。马德里监视器是一项在线服务，允许用户检索和查看国际注册簿中的内容。仅 0.12%的用户查询国际注册使用的语言不是出于通知目的的语言。这些调查结果表明，对以非用于通知目的的语言提供的信息的需求很低。

130. 最后，尽管国际局成功地将译后编辑的年度业务费用保持在较低水平，由于可使用内部术语数据库，但这一费用在 2022 年仍略高于 80 万瑞郎。引入差异化翻译做法将通过降低对译后编辑服务的需求，进一步降低这些费用。举例而言，在 2022 年进行的国际注册中，估计约 25%的翻译不是用于通知目的。这一数字表明，差异化翻译做法产生的可能节余会使其引入合理。

¹⁹ 参见文件 [MM/LD/WG/20/7](#) “经更新的马德里体系发展路线图”。

引入拟议技术措施的可能益处总结

131. 如上文所述，引入上述技术措施不仅会给马德里体系带来益处，还会使整个国际商标体系受益，无论用户依靠马德里体系还是直接申请，也无论是否引入新的马德里体系语言。

132. 向公众提供加强的多种语言术语数据库将会是商品和服务描述及分类的全球参考，会：

- 使商品和服务在多个司法管辖区、以多种语言的描述标准化和统一；
- 提高商标申请的质量；
- 减少审查工作量；
- 加快商标申请的处理；
- 提高可预测性和法律确定性。

133. 各主管局与国际局之间以标准化的机器可读格式交换通信，将使后者能够：

- 提供对通信近乎实时的自动处理；
- 减少处理延迟；
- 部署分析工具和增值服务，使用户、主管局和第三方受益；
- 借助机器翻译工具，以几乎任何语言提供上述通信中的信息。

134. 实施差异化翻译做法将使国际局能够：

- 降低对译后编辑服务的需求；
- 降低年度业务费用；和
- 改进马德里联盟的运作成果并加强财务状况。

(三) 两个层面之间的关系

135. 工作组不妨考虑，在引入上述措施或其他技术或实际措施方面实现具体的里程碑是否应作为引入新语言的前提条件。例如，工作组可以要求国际局扩充术语数据库，确认其自动翻译最低百分比的国际注册和登记，且自动翻译产出质量高。同样，工作组还可以要求国际局证明，马德里体系的业务职能已得到充分改进，如缔约方发送详细的机器可读数据。

136. 请工作组审议本文件的内容，并指明是否：

(i) 能够就在马德里体系中引入新语言的提案在原则上做出决定，同时将上文第110段中列出的可能方式纳入考虑；

(ii) 能够同意国际局实施上文第111段至第130段所述的一项或多项技术要素，以及在何种条件（如有）下实施；和

(iii) 应将在落实上述技术要素或其他技术或实际措施方面实现具体的里程碑作为马德里体系引入新语言的前提条件。

[后接附件]

关于文件 MM/LD/WG/17/7 REV. 中所建议标准的信息

表一：马德里申请的数量，前 13 种语言

语言	马德里申请量
英文	90,149
德文	55,294
法文	32,084
中文	30,749
意大利文	16,618
日文	15,195
荷兰文	9,906
俄文	9,391
土耳其文	8,873
西班牙文	7,844
韩文	7,315
瑞典文	4,632
丹麦文	3,193

表二：马德里申请的数量，除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外的前 10 种语言

语言	马德里申请量
德文	55,294
中文	30,749
意大利文	16,618
日文	15,195
荷兰文	9,906
俄文	9,391
土耳其文	8,873
韩文	7,315
瑞典文	4,632
丹麦文	3,193

表三：马德里指定数量，前 13 种语言

语言	马德里指定
英文	799,099
俄文	156,773
德文	132,694
中文	131,372
西班牙文	110,981
法文	101,487
日文	89,359
韩文	80,433
阿拉伯文	59,095
土耳其文	51,377
挪威文	50,255
越南文	45,527
乌克兰文	39,558

表四：马德里指定数量，除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外的前 10 种语言

语言	马德里指定
俄文	156,773
德文	132,694
中文	131,372
日文	89,359
韩文	80,433
阿拉伯文	59,095
土耳其文	51,377
挪威文	50,255
越南文	45,527
乌克兰文	39,558

表五：直接在国外提交申请的数量，前 10 种语言

语言	直接类数
英文	1,965,233
中文	1,246,469

德文	699,364
法文	494,354
荷兰文	379,722
日文	288,674
西班牙文	248,154
意大利文	246,016
韩文	196,328
瑞典文	96,083
阿拉伯文	75,612
波兰文	70,850
丹麦文	50,792

表六：直接在国外提交申请的数量，除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外的前10种语言

语言	直接类数
中文	1,246,469
德文	699,364
荷兰文	379,722
日文	288,674
意大利文	246,016
韩文	196,328
瑞典文	96,083
阿拉伯文	75,612
波兰文	70,850
丹麦文	50,792

表七：马德里市场份额，直接申请与马德里申请之间的差距

语言	直接-马德里差距
中文	662,393
英文	556,798
荷兰文	279,828
西班牙文	138,455
韩文	118,146
波兰文	38,838

日文	36,357
葡萄牙文	33,085
马来文	26,616
泰文	24,899
希腊文	23,822
罗马尼亚文	12,764
瑞典文	11,632

表八：马德里市场份额，直接申请与马德里申请之间的差距（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除外）

语言	直接-马德里差距
中文	662,393
荷兰文	279,828
韩文	118,146
波兰文	38,838
日文	36,357
葡萄牙文	33,085
马来文	26,616
泰文	24,899
希腊文	23,822
罗马尼亚文	12,764
瑞典文	11,632

[附件和文件完]